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(95.10.26)

95 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(95.11.1)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會議修訂(96.03.19)

95 學年度第二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(96.3.28)

96 年 10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(核備文號：東教課務字第 0960400579 號)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會議修訂(97.03.25)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(97.03.26)

-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卅一條，及東吳大學院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於歷史學系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二、研擬本系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三、檢討、修訂本系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之銜接等)。
四、研擬本校共通教育歷史科之課程事宜。
五、研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送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及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，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